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我們
創造了
4G 奇蹟



二零一四年年報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4G LTE

超過

72 萬基站

超過

9,000 萬客戶



目錄

2	大事記
6	財務撮要
8	公司簡介
10	公司資料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董事長報告書
24	業務概覽
30	財務概覽
35	企業管治報告
48	人力資源發展
50	董事會報告書
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74	資產負債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132	專用詞彙釋義

大事記

1997

9月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後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再改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月22日和2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首發股集資約42億美元，分別於紐約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

1998

6月4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江蘇移動的權益。

1999

11月2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約20億美元的股票發行和6億美元的於2004年到期的美元全球票據的發行。

11月12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權益。

2000

6月28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0月4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Vodafone Group Plc.達成了一項策略投資者配售協定，Vodafone Group Plc.購入25億美元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新股。

11月3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約68.65億美元的股票發行和6.9億美元的於2005年到期的美元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亦通過銀團貸款，融資125億元人民幣。

11月13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的權益。

2001

6月1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在中國內地發行了總額50億元人民幣債券，並在2001年10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

2002

7月1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的權益。

10月2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在中國內地再次發行了總額80億元人民幣債券。

2003

1月22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的80億元人民幣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市場反應熱烈。

2004

7月1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和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的權益，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

2006

3月2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對前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的收購和私有化，該公司後改名為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成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5月29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改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月8日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與新聞集團及星空傳媒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在無線多媒體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夥關係。

2007

10月22日和23日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分別於紐約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10週年紀念。

2010

3月10日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以395億元人民幣認購浦發銀行20%股權。股份認購於10月完成交割。

11月25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與浦發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啟動了在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

2012

8月23日

本公司加快移動互聯網佈局，其全資子公司通信公司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科大訊飛70,273,935股普通股，佔科大訊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5%。

2013

12月4日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獲發4G牌照(TD-LTE技術)，本集團隨之率先開展4G運營，在16個城市推出了商用服務，客戶反應熱烈。

12月18日

本公司推出嶄新的商業主品牌「和」，它代表中國移動不斷進行價值創新、推動行業發展、實現「移動改變生活」美好願景的信念；也寓意中國移動將時刻在客戶身邊，助力夢想的實現，和每個人一起共創美好未來。

2014

6月9日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約合55億元人民幣的交易價格認購泰國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18%權益。

7月11日

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共同發起設立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40億元人民幣認購該公司股份，佔其註冊資本的40%。

財務撮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41,448	630,177	581,835
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81,817	590,811	560,413
EBITDA ¹ (人民幣百萬元)	235,259	240,426	253,646
EBITDA率 ²	36.7%	38.2%	43.6%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9,279	121,692	129,274
股東應佔利潤率 ³	17.0%	19.3%	22.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8	6.05	6.43
每股股息			
– 中期(港元)	1.540	1.696	1.633
– 末期(港元)	1.380	1.615	1.778
– 全年(港元)	2.920	3.311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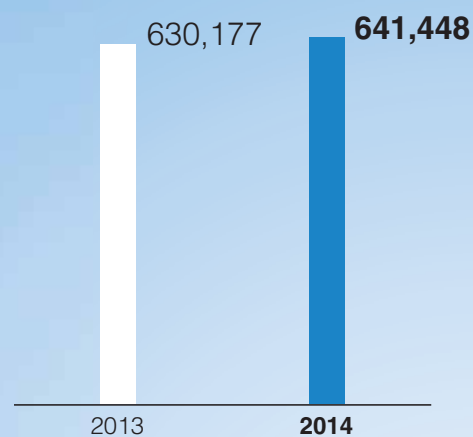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前之本年度利潤

² EBITDA率 = EBITDA/營運收入

³ 股東應佔利潤率 = 股東應佔利潤/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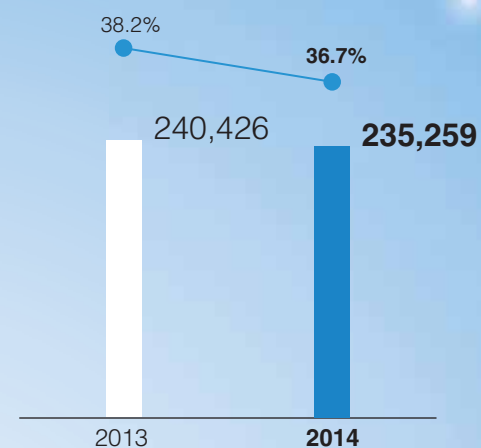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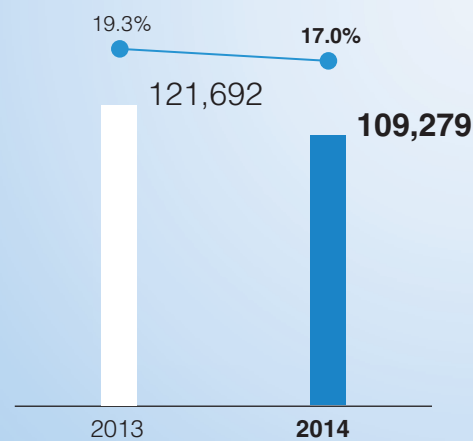
● EBITDA率



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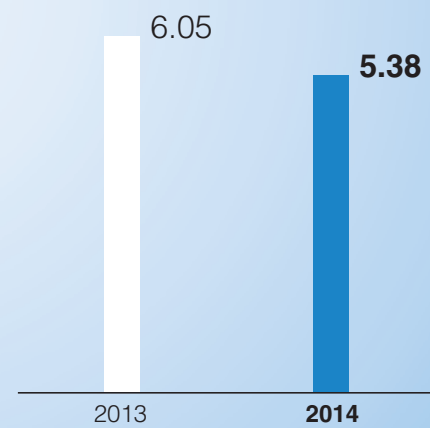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東應佔利潤率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公司簡介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並於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在1998年1月27日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全球最多的移動用戶和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2014年，本公司再次被國際知名《金融時報》選入其「全球500強」，被著名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入其「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並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目前為穆迪公司評級Aa3 / 前景穩定和標準普爾公司評級AA- / 前景穩定，分別等同於目前的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本公司全資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通信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河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海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河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遼寧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山東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廣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江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重慶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陝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貴州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雲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西藏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甘肅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青海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寧夏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新疆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移動」)，及
-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公司」)，

並通過以上子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公司簡介

此外，本公司還全資擁有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在線服務公司」、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公司」)，並持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終端公司」)99.97%的股權，通過北京移動間接持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92%的股權，以及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66.41%的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達241,550人，客戶總數達8.07億戶，並保持內地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香港)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移動香港(BV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85%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15%由公眾人士持有。

全球最大 4G
優質網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薛濤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沙躍家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愛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董事會主要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鋼城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公司秘書

黃蕙蘭女士(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941

(紐約交易所)CHL

CUSIP參考號碼：16941M109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Overnight Correspondence: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211 Quality Circle, Suite 21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5

USA

電話：1-888-BNY-ADRS(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 201 680 6825(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網址：www.mybnymdr.com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規定，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Deposito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F

New York, NY 10286

US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

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奚先生同時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移動集團」)黨組書記、董事長和通信公司董事長。奚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電報局副局長、電信處副處長、長途電信局局長、副總工程師和副局長，原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上海貝爾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副總裁，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移動集團、通信公司以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奚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奚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機系，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奚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電信管理、營運和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躍先生

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總裁、董事，和通信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天津長途電信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天津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移動集團籌備組副組長、副總裁，卓望董事長，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先後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函授學院電話交換專業本科學歷、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具備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多次榮獲國家級、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先生長期從事電信網絡運行維護、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企業發展戰略等工作，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薛濤海先生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財務、內部審計等工作，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薛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財務公司董事、董事長。曾先後任原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原電信總局副局長。薛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擁有北京大學EMBA學位。薛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沙躍家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分管公司市場經營、數據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等工作，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沙躍家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工建部四處處長，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院長，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北京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北京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沙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沙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愛力先生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分管公司計劃建設、網絡運行、業務支撐、管理信息系統等工作，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自2014年7月起兼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2年11月起不再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移動集團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擁有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之冠君產業信托管理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之朗廷酒店投資之托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羅醫生亦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羅醫生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三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先生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豐樹大中華商業信托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的PSA國際港務集團及新加坡港務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星展銀行副主席、星展銀行(香港)和星展銀行(中國)主席、星展銀行及星展集團控股董事局成員。黃先生並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摩根及國民西敏銀行等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他亦曾出任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機構的公職，其中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及於2013年至2015年出任金融發展局成員。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耀先生GBS, SBS, JP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周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曾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亦曾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委員和司庫，以及慈善機構國際培幼會(香港)的主席。周先生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與技術督導委員會委員、AustralianSuper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移動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發展形勢，本集團積極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加快戰略轉型，加大改革力度，緊緊抓住4G全面商用開局之年的良好機遇，全力以赴地推進4G跨越式發展，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形成了新的競爭優勢，推動了公司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的轉變，促進了面向移動互聯網時代的轉型升級，保持了總體業績平穩發展的良好態勢。



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營改增」實施和網間結算標準調整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較大影響，全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6,414億元，比上年增長1.8%；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18億元，比上年下降1.5%。數據業務增勢良好，收入為人民幣2,531億元，比上年增長22.3%，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上升至43.5%，其中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539億元，比上年增長42.2%。流量業務成為收入增長的首要推動力，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前瞻優化資源配置，重點投向加速4G發展、鍛造網絡能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等核心競爭力方面。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93億元，比上年下降10.2%；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7.0%；EBITDA為人民幣2,353億元，比上年下降2.1%，EBITDA率為36.7%，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為40.4%，本集團繼續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4G發展迅猛

本集團抓緊機遇，全力以赴推進4G，實現了4G跨越式發展。

我們抓住4G先發優勢，快速形成4G網絡能力，開通了72萬個4G基站，建成了覆蓋人口超過10億、全球規模最大的優質4G網絡，實現了全國絕大部分城市、縣城的連續覆蓋，發達鄉鎮、農村的數據業務熱點覆蓋。更廣泛的覆蓋和更可靠的網絡質量，不斷提升的客戶體驗，為形成4G先發優勢奠定了網絡能力基礎。我們大力引導終端產業鏈，推出款型更加豐富、價格更加適宜的4G終端；通過提供統一的4G新套餐，更便捷快速的升級服務，全面加速客戶向4G遷移，4G客戶呈現加速發展的良好態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4G客戶超過9,000萬，4G客戶DOU達到780MB。同時，開通了71個國家和地區的4G國際漫遊，並透過GTI（全球TD-LTE發展倡議）的推動，不斷加快TD-LTE的全球規模化發展。

4G的跨越式發展，構築了領先的市場優勢，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長報告書

業務發展

本集團抓住4G迅猛發展及智能終端快速普及的機遇，聚焦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積極拓展市場，保持了業務穩定增長。

存量客戶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客戶總數超過8億戶，比上年末增長3,943萬戶。深入開展存量經營，優化積分計劃，構建星級客戶服務體系，加速推進2G、3G客戶向4G遷移，中高端客戶保有穩定。

流量經營高速發展。本集團順應流量需求迅猛增長的趨勢，完善流量經營體系，探索流量共享、流量統付等新型營銷方式，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115.1%，收入同比增長42.9%，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25.9%，成為收入增長的首要推動力。

集客經營成效顯著。集團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長24.8%，市場份額明顯提升；集團客戶專線、IDC的收入也分別增長57.5%和71.1%。

終端銷售再創佳績。二零一四年終端銷售量再創新高，大幅帶動2G、3G客戶加速向4G遷移，為存量經營與流量經營提供了有力支撐，並促進了4G終端產業鏈的發展。

戰略轉型

本集團積極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把握電信收入中語音業務下滑、流量業務迅猛發展、數字化服務蓄勢待發的三條曲線更替發展的趨勢，立足自身優勢，利用4G發展契機，深化「四網協同」發展，創新全業務經營，積極拓展移動互聯網，戰略轉型取得新成效。

本集團動態把握「四網協同」發展的要求，超常規發展4G，不斷增強整體網絡能力。加速2G、3G流量向4G網絡轉移，流量承載結構更趨合理，4G網逐漸成為數據業務的主要承載網絡，促進了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積極落實「寬帶中國」計劃，重點加強傳輸網、公共互聯網等基礎資源積累，發揮4G優勢發展寬帶接入，為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轉變提供基礎和保障；按「智能管道、開放平台、特色業務、友好界面」的定位，充分發揮資源、規模、能力優勢，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領域積極佈局，整合形成了「和溝通」、「和生活」、「和娛樂」等產品系列，穩步推進從通信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的轉變和跨越。

改革創新

本集團加大改革力度，努力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原則，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專業化經營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增強面向未來獲取長期增長的能力。

專業化運營取得新成就。在終端領域，銷售渠道成本大幅降低，終端款型日益豐富，自主品牌千元智能手機已出口銷往歐亞不同市場。集團客戶經營領域，發佈了移動雲、4G多功能車機和車載診斷盒子終端產品，全網服務能力穩步提升。國際業務領域，積極降低國際漫遊結算成本，創新推出國際漫遊流量包和包天不限流量資費模式，同時大力拓展4G國際漫遊，不斷提升國際業務的客戶感知；此外，成功參股泰國電信運營商True Corporation，香港環球網絡中心開業，顯著提升了本集團國際化運營能力和國際網絡服務提供能力。面向集中服務和

渠道運營領域的在線服務公司、面向移動互聯網數字內容領域的咪咕公司已經成立，運轉良好；與德國電信聯合成立的車聯網公司即中移德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積極籌建。

集中化管理不斷深化。全面推廣電子採購與招標投標系統，採購集中度不斷提高；建立完善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實現對不良信息的集中治理；進一步落實營業廳集中化管理；全面推進集中化網絡運營維護體制改革；集中化的數據中心、呼叫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蘇州、杭州研發中心已啟動建設。

創新發展取得新進展。發佈了「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融合通信白皮書，初步具備試商用能力；加強數字內容產品的整合和營運，客戶訂購量不斷提升；推進營銷體系轉型，優化資費結構和營銷模式；全面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創新，並在網絡、營銷、服務、渠道、支撐各方面推動運營管理方式的轉型。

董事長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加大內控管理與業務流程的融合。二零一四年，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要求，持續關注發展效益與質量，重點加強資費管理監督，提高營銷資源使用效率，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我們不斷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一年來，我們繼續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在保障應急通信、網絡與信息安全治理、消除數字鴻溝、助力節能減排、支持社會公益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得到社會廣泛認可。我們深入推進「綠色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同比下降13.7%。依託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持續開展扶貧濟困、教育捐助等公益活動，累計為2,260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提供了手術救治，累計資助培訓中西部中小學校長70,539名。二零一四年公司連續第七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

董事辭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黃文林女士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就黃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獲得各界的認同與讚譽。二零一四年，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上升到第二十八位；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二十五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九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五位。二零一四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分別為Aa3/前景穩定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四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80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920港元。

二零一五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形勢下，國家努力保持經濟穩定增長，實施包括信息網絡、集成電路等重大項目，制定「互聯網+」計劃，推動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與現代製造業結合，為信息通信行業發展營造了有利的宏觀環境。同時，信息技術創新的加快，智能終端的加速發展，4G時代的全面開啟，社會對數字化生活的依賴度不斷提高，移動醫療、移動教育、移動金融等數字化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將形成新一輪消費熱點。這為行業持續發展開啟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但我們也面臨兩個層面競爭加劇的嚴峻挑戰。互聯網競爭層面，跨代創新和跨界競爭層出不窮，OTT業務替代效應進一步加劇，並向客戶爭奪、網絡旁路和生態重塑延伸；行業競爭層面，基礎運營商以存量和流量為主的同質競爭進一步加劇，競爭主體趨於多元化，格局更為複雜。國家相關政策的調整，也將對公司發展帶來一定影響。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的戰略願景，緊緊抓住流量經營黃金期和數字化服務拓展窗口期的良好機遇，準確把握語音、流量、數字化服務三條增長曲線的發展規律，堅持發展質量和效益，全面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和轉型突破，不斷擴大4G領先優勢，積極培育數字化服務，深化推進體制機制改革，開創移動互聯網時代持續健康發展的新局面。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探索、謹慎決策的原則，尋找合適的對外投資機會，拓展更加廣泛的市場，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07:30

上海

清晨，上海的媽媽和寶寶收到出差在北京的爸爸的問候



19:45

香港

傍晚的香港，是早晨的紐約，身在紐約的瑪麗給香港的男朋友發起了視頻對話



22:15

三藩市

深夜，三藩市的準新娘開心地和香港的朋友分享了婚禮預演視頻





北京



紐約



香港

寶貝，我就快回來了；)

爸爸 | 北京 | 07:30

喂，早上好!

瑪麗 | 紐約 | 07:45

你的婚禮花球真好看：)

阿肯與阿琪 | 香港 | 13:15





上海



香港



三藩市

業務概覽

二零一四年是4G全面商用的開局之年，面對移動通信市場普及率日益提高、行業競爭不斷加劇、移動互聯網業務對傳統通信行業影響持續加大等挑戰，本集團搶抓4G發展機遇，主動擁抱移動互聯網，形成了新的競爭優勢。著力於創業佈局、創新發展，本集團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運營管理再上臺階。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客戶總數達到8.07億戶，比上年增長5.1%，其中4G客戶數達到9,006萬戶；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90億元，比上年下降13.1%；數據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31億元，比上年增長22.3%，其中移動數據流量收入達到人民幣1,506億元，比上年增長42.9%，佔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為25.9%，比上年提高8.1個百分點。

本集團主要營運數據

	2014年	2013年
客戶總數(百萬戶)	806.6	767.2
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39.4	56.9
4G客戶總數(百萬戶)	90.1	–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分鐘 / 戶 / 月)	453	486
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MB / 戶 / 月)	155	72
4G客戶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MB / 戶 / 月)	780	–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元 / 戶 / 月)	61	67

經營業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聚焦「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加快轉型步伐，積極發展4G，取得明顯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客戶總數達到8.07億戶，全年淨增客戶數3,943萬戶。4G實現跨越式發展，4G客戶數達到9,006萬戶。存量經營扎實推進，中高端客戶保持穩定。流量經營快速發展，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115.1%。集團客戶經營成效突出，集團信息化收入增長24.8%。終端銷售規模發展，手機銷量再創新高。

互聯網業務的替代影響持續加劇。二零一四年，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90億元，比上年下降13.1%；總通話分鐘數為4.29萬億分鐘，比上年減少0.5%；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為453分鐘，比上年下降6.7%。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48億元，比上年下降15.8%。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努力延緩傳統業務下降。

本集團數據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31億元，比上年增長22.3%。其中，移動數據流量繼續高速增長，達到1.13萬億MB，比上年增長115.1%；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達到155MB，比上年增長115.1%；移動數據流量收入達到人民幣1,506億元，比上年增長42.9%，佔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提升至25.9%。

應用及信息服務穩步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644億元，比上年增長12.3%。除集團客戶信息化服務繼續發展外，閱讀、視頻、遊戲、動漫等內容型業務快速增長。

4G實現跨越式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大力推動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全力以赴推進4G發展，創造了令人矚目的發展速度，形成了新的競爭優勢。4G網絡分流水平顯著提升，4G客戶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達到780MB，4G逐漸成為數據業務的主要承載網絡。

網絡方面，本集團累計開通72萬個4G基站，覆蓋人口規模超過10億，實現了全國絕大部分城市、縣城的連續覆蓋和發達鄉鎮、農村的數據業務熱點覆蓋。同時，4G網絡管理體系與端到端質量優化體系的建立，顯著提升了客戶感知，為4G市場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落實「不換號、不登記、快速換卡」及大力推廣4G統一新套餐，推動2G、3G客戶向4G網絡快速遷移，4G客戶數達到9,006萬戶，呈加速發展態勢。

業務方面，本集團推出無損音樂、高清視頻、極速遊戲等一系列面向4G的特色業務，探索流量共享、流量統付等新型業務形態，這些舉措受到市場歡迎，有力推動了客戶規模發展和數據流量提升。

終端方面，產業鏈快速成熟，TD-LTE手機超過600款，千元機日益豐富，形成了品牌多、款式多、模式全、均價低的市場格局，二零一四年4G手機銷量實現突破。

全球發展方面，本集團4G網絡已開通71個國家和地區的國際漫遊。在GTI(全球TD-LTE發展倡議)推動下，TD-LTE全球發展的步伐不斷加快，商用網絡達到52張。

業務概覽

創業佈局、創新發展

本集團積極轉變傳統經營模式，形成創業佈局、創新發展的有效途徑，努力拓展未來發展空間。

專業化運營能力逐步形成，專業公司發展成效顯現。終端公司大力推動終端銷售市場化，終端銷量和收入實現快速增長，自主品牌五模千元智能機銷往香港、法國、西班牙、巴基斯坦、泰國等市場。政企客戶分公司加強產品研發和自主品牌建設，發佈多款移動雲產品，推出車聯網服務，重要集團客戶專線接入覆蓋近90%。國際公司創新推出「3/6/9」元國際漫遊流量包和「30/60/90」元包天不限流量資費，受到市場歡迎；香港環球網絡中心正式投入運營；成功參股泰國綜合性電信運營商True Corporation。此外，本集團還成立了在線服務公司、咪咕公司等數字服務和數字內容專業化運營機構。

本集團致力於新型產品體系，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發佈了「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融合通信白皮書，初步具備試商用能力。加強數字內容產品的整合及運營，推出「和娛樂」產品包，覆蓋「咪咕音樂」、「和閱讀」、「和視頻」、「和遊戲」、「和動漫」等五大內容型業務。「和娛樂」產品包的訂購客戶超過2億，戶均流量大幅提升，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推出「魔百和」產品，進入家庭市場，搶佔家庭客廳入口。建設物聯網開放平台，完善專網專號，推進物聯網規模發展。

在深入產品創新的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營銷體系轉型，優化資費結構和營銷模式，初步實現了語音、流量、數據業務相分離，終端、合約、套餐相分離。強化電子渠道能力，各省公司和終端公司全部進駐移動商城，自營電子渠道在線交易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手機營業廳激活客戶數達4,000萬。

管理提升、降本增效

面對行業生態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堅持「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大力推進管理提升。

集中化管理進一步深化。電子採購與招投標系統覆蓋數千個項目，電子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千億元。集團採購集中度不斷提高，進一步降低了採購成本。集中化的數據中心、呼叫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集中化的網絡故障管理、性能管理、網絡優化和代維管理得到全面推廣。

本集團同時建立市場化的人才管理和薪酬激勵機制，量化績效薪酬體系覆蓋市場和網絡一線人員，有效激發了組織活力。

本集團努力促進降本增效，積極推進營銷轉型，調整優化銷售費用投向，大幅降低終端補貼，全面停止實物營銷，關閉機場VIP休息室等高成本服務，優化社會渠道酬金結構，大幅降低放號酬金。通過一系列的措施，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銷售費用下降17.5%。

資本開支

本集團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正在全力推進從語音經營向流量經營、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從通信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的三個轉變。本集團將保持合理的投資規模，確保投資效率和效益。資本開支重點用於保障4G發展，滿足流量增長需要；支撐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等技術創新和業務發展；加強基礎資源積累，提升全業務競爭能力。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35億元，主要用於移動通信網(48%)、傳輸網(34%)、業務網(4%)、支撐網(4%)、局房土建(8%)以及其它方面(2%)的建設。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計劃為人民幣1,997億元，其中各項投資佔比分別為：移動通信網(39%)、傳輸網(33%)、業務網(8%)、支撐網(5%)、局房土建(13%)以及其它(2%)。

前景展望

複雜多變的形勢孕育著新的機遇和挑戰。從宏觀經濟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培育新業態、促進信息消費、發展現代服務業已成為經濟新增長點的著力方向。從產業趨勢看，移動互聯網發展極為迅猛，正在推動社會跨越式進化，深刻改變社會生活。從行業競爭看，4G已成為競爭的主要發力點。不同4G網絡將同台競技，客戶向4G遷移提速，4G競爭將更加激烈。

本集團將緊抓4G發展機遇，保持4G網絡領先、市場領先和業務領先，全面構築4G領先優勢，同時，著力創業佈局、創新發展，在移動互聯網時代創造新奇跡。

11:40

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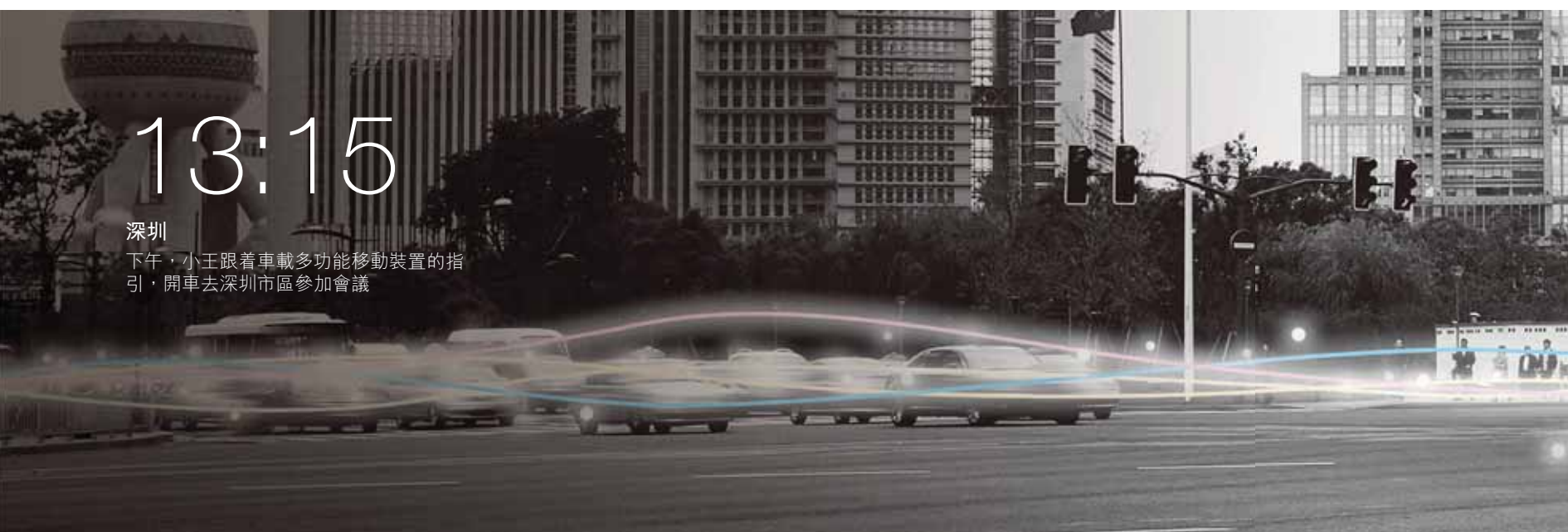
威尼斯的烹飪老師通過移動應用客戶端，開始給北京的學生小張上課



13:15

深圳

下午，小王跟着車載多功能移動裝置的指引，開車去深圳市區參加會議



15:15

倫敦

倫敦的Bryan收到了香港的李小姐發來的信息，因為有了物聯網，雙方放心確認貨已到達





北京



深圳



香港

食材齊了，下一步是...

小張 | 北京 | 18:40



我要去市區

小王 | 深圳 | 13:15



貨到倫敦了！

李小姐 | 香港 | 23:15





威尼斯



深圳



倫敦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概況—4G確立競爭優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牢牢抓住4G業務先發機遇，凝心聚力、全力以赴、打破常規，實現4G跨越式發展，確立競爭優勢。本集團聚焦三大驅動力，基於語音業務、流量業務、數字化服務三條增長曲線的發展規律，著力推動流量經營，積極培育數字化服務，努力緩解「營改增」、網間結算標準調整等政策性因素對經營業績的重大影響；引導資源投向加速4G發展、鍛造網絡能力、強化客戶服務等核心競爭力方面；積極推動營銷轉型，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大力壓縮管理費用，全面推進低成本高效運營，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6,414億元，比上年增長1.8%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93億元，比上年下降10.2%，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17.0%
- EBITDA為人民幣2,353億元，比上年下降2.1%，EBITDA率達到36.7%，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為40.4%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8元，比上年下降11.1%

營運收入—流量收入增勢喜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順應移動互聯網迅猛發展的趨勢，努力做好戰略轉型，加快推動4G發展，全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6,414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比上年增長1.8%，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5,818億元，比上年下降1.5%。流量業務收入成為收入增長的首要推動力，收入結構得到顯著優化；本集團積極佈局新業務發展，數字化服務作為第三條增長曲線對收入的拉動作用日益顯著，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營運收入	641,448	630,177	1.8
通信服務收入	581,817	590,811	-1.5
語音業務	308,959	355,686	-13.1
數據業務	253,088	206,886	22.3
其他	19,770	28,239	-30.0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59,631	39,366	51.5

語音業務收入

語音業務收入為3,090億元，比上年下降13.1%。由於OTT移動互聯網業務的替代作用，通話時長首現下降，總通話分鐘數為4.29萬億分鐘，比上年下降0.5%，語音業務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為53.1%，比上年下降7.1個百分點。本集團協同傳統業務和流量業務價值經營，通過合理的套餐設計和營銷，促進客戶整體ARPU穩定。

數據業務收入

數據業務收入為2,531億元，比上年增長22.3%，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到43.5%，比上年提升8.5個百分點。本集團快速建立4G網絡能力，大力推動4G終端銷售，流量經營成效卓著，4G業務發展速度令人矚目。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實現1,539億元，比上年增長42.2%，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26.4%，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強勁動力；移動數據流量達11,329億MB，比上年大幅增長115.1%，增速比上年提升33個百分點。流量業務的高速增長有效彌補了短彩信等傳統數據業務下滑的影響。受OTT替代影響，短彩信業務收入為348億元，比上年減少15.8%，短信業務量比上年下降16.7%。應用及信息服務業務增速加快，收入為644億元，比上年增長12.3%，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11.1%；「和閱讀」、「和視頻」、「和遊戲」、「和動漫」數字化服務收入增勢良好，集團信息化業務也獲得較快發展。

營運支出—營銷轉型成效顯著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前瞻優化各項資源配置，踐行成本精細管理，通過強化對標管理、推廣優秀實踐經驗，將資源投向有利於提升核心競爭力和促進長期持續發展的領域。著力盤活存量資產，嚴控建設成本，資產類成本效率得到提升；適度壓降銷售費用，著力推進營銷轉型，營銷模式不斷優化；繼續踐行勤儉節約的經營理念，大力壓縮行政辦公費用，促進低成本高效運營。營運支出為5,241億元，比上年增長6.0%，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81.7%。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營運支出	524,114	494,528	6.0
電路租費	21,083	18,727	12.6
網間互聯支出	23,389	25,998	-10.0
折舊	116,225	104,699	11.0
人工成本	36,830	34,376	7.1
銷售費用	75,781	91,834	-17.5
銷售產品成本	74,464	61,363	21.3
其他營運支出	176,342	157,531	11.9

財務概覽

電路租費

電路租費為211億元，比上年增長12.6%，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3.3%。電路租費主要包括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互聯網端口租賃費、村通資產租賃費等；其中，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隨著TD-SCDMA網絡利用率的提升以及相關資產規模增加而增長；互聯網端口租賃費隨著流量業務快速發展而相應增加。

網間互聯支出

網間互聯支出為234億元，比上年下降10.0%，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3.7%。主要由於網間結算標準調整後，本集團向其他運營商的點對點短彩信結算支出有所減少。

折舊

折舊費用為1,162億元，比上年增長11.0%，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18.1%。公司正處於4G網絡建設和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由於近年資本開支規模較大，折舊費用隨著資產規模增加而相應增長。本集團一貫視網絡質量為生命線，面向4G時代和移動互聯網發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網絡服務和良好的業務體驗。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為368億元，比上年增長7.1%，佔營運收入比重為5.7%。為支撐4G網絡建設和轉型發展，並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調整用工結構，員工數量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僱用員工241,550名；人工成本隨著員工數量增加和社會保險費用剛性增長而相應上升。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758億元，比上年下降17.5%，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11.8%。本集團積極推進營銷模式轉型，適度壓降銷售費用，營銷效率顯著提升；調整優化銷售費用投向結構，做好存量客戶保有和中高端客戶維繫。

銷售產品成本

銷售產品成本為745億元，比上年增長21.3%。本集團致力於推進TD-LTE終端產業鏈的長遠發展，聚焦4G終端銷售，有力推動流量增長，銷售產品成本相應增長。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網絡維護費、經營租賃費、勞務派遣制用工費用、壞賬、資產註銷處置等)為1,763億元，比上年增長11.9%，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7.5%。網絡維護等相關成本隨著資產規模的擴大而增加，網絡維護費為525億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底勞務派遣制用工人數為237,808名，所支付勞務派遣制用工費用為283億元；嚴控管理費用，努力降本增效，會議、差旅等成本繼續大幅下降。

盈利水平－繼續保持良好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二零一四年EBITDA和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2,353億元和1,093億元，EBITDA率和股東應佔利潤率分別達到36.7%和17.0%；每股基本盈利為5.38元。本集團積極推進戰略轉型和可持續健康發展，不斷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營運利潤	117,334	135,649	-13.5
股東應佔利潤	109,279	121,692	-10.2
EBITDA	235,259	240,426	-2.1
每股基本盈利(元)	5.38	6.05	-11.1

資本結構、資金管理、現金流及債信評級－資本結構持續穩健

本集團一貫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和持續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為抵禦風險、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資本結構

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合計為51億元，總借款佔總資本(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的比重為0.6%。總借款中，全部是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本集團所有借款中98.7%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償債能力雄厚，實際平均借款利息率為4.51%，實際利息保障倍數為556倍。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流動資產	477,583	467,189	2.2
非流動資產	818,866	700,203	16.9
資產總額	1,296,449	1,167,392	11.1
流動負債	431,876	370,913	16.4
非流動負債	5,930	5,755	3.0
負債總額	437,806	376,668	16.2
非控制性權益	2,067	1,951	5.9
股東應佔權益	856,576	788,773	8.6

財務概覽

資金管理和現金流

本集團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透過高度集中的投融資管理，嚴格控制對外投資，確保資金的安全與完整；同時，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繼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整體資金，使內部資金得以更加充分有效運用。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持續健康，但由於公司處於4G發展關鍵期，資本開支規模較大，因此自由現金流出現少量缺口，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110億元，自由現金流為-25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4,283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8.6%，美元資金佔0.2%，港幣資金佔1.2%。穩健的資金管理和健康的現金流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11,022	224,985
自由現金流 ¹	(2,486)	40,097

債信評級

目前本公司擁有穆迪Aa3/前景穩定和標普AA-/前景穩定的評級，分別保持與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相同，體現了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良好的業務潛力和穩健的財務管理得到市場高度認可。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的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四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80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920港元。

二零一五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總結

在移動互聯網激烈競爭的時代，本集團將有效平衡短期業績和長遠發展，強化精細管理，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合理配置資源，鞏固和提升公司在網絡、服務、管理、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健康的現金流水平，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¹ 本公司對自由現金流的定義是以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去資本開支的年度發生額。

本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此，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並針對優良企業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關方：股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管理層及員工、內部審計、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體系、內控制度以及管理機制和流程。

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企業管治報告亦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作出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制訂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股東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所有股東擁有。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85%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15%由公眾人士持有。

2014年3月3日，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新公司條例」)開始生效。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已於2014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新的公司章程細則，以體現新公司條例的一些修改和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股東權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公司條例規定，持有要求所須投票權利的股東可：(1)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2)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細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網站登載。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提供足夠的聯繫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適當處理。另外，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問環節向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常於五月舉行。根據《公司條例》第615章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決議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

- i. 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
- ii.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請求書須陳述決議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字，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i)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請求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六個星期；及(ii)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一個星期。

II.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該等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56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請求書上註明會議的目的，由請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III.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必須將一份關於該事項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述明該建議董事人選的全名，並包括該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詳細履歷，且須經該股東簽字。一份經由該建議董事人選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亦須遞交至本公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而該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

要求公司就建議的決議案有關事項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他事宜的決議案，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股東價值與溝通

本公司一貫的原則就是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自公司就2002年財政年度首次派發末期股息以來，一直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事實上，雖然近兩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現了波動，但我們仍維持了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

我們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主動按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在公司網站按月份公佈每月淨增客戶數，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數據，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公司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投行會議、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互動，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經營狀況。2014年內共參與投資者大會17場、日常投資者會面246次，會見投資機構675家，會見投資者861人。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2014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會議廳舉行。以下為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省覽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為99.9986%)；
-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為99.9989%)；
- 重選奚國華先生、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羅嘉瑞醫生和周文耀先生連任為董事(贊成票比率為98.0388%至99.8468%)；
-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統稱「普華永道」)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99.9034%)；
- 批准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2015年股東日誌

3月19日	宣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4月8日	2014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4月9日	2014年年報寄發股東
5月28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6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
8月中旬	宣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9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方針和目標、設定管理目標、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而公司的日常運作則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奚國華先生(董事長)、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林女士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自2015年3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所有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所有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6/6	-	2/2	1/1	1/1
黃鋼城先生	6/6	5/5	2/2	1/1	1/1
鄭慕智博士	5/6	4/5	2/2	0/1	1/1
周文耀先生	6/6	5/5	-	-	1/1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6/6	-	-	-	1/1
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	6/6	-	-	-	1/1
薛濤海先生	6/6	-	-	-	1/1
黃文林女士 ¹	5/6	-	-	-	0/1
沙躍家先生	6/6	-	-	-	0/1
劉愛力先生	5/6	-	-	-	1/1

¹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職務，自2015年3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會議。2014年，本公司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關連交易、收購項目等。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架構時，可以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經驗及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對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再次任命作出推薦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對多元化政策予以考慮，並持續地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個人信息有任何變更情況能夠及時披露，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購買了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條款。

2015年，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董事會認為他們不單可以完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責任，亦將繼續在各董事委員會發揮作用並作出貢獻，他們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其在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公司網站。此外，公司亦已收到董事對其編製財務報表責任的確認，以及核數師有關發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管理層安排了講解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及監管行動的培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除了在本年報第53至56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由董事會授權，各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鋼城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和多年的財務和商業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見本年報第39頁表格；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3次，其中1次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

2014年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書、財務概覽、末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3年度20-F表年度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審計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2013年Sarbanes-Oxley Act(「索克斯法案」)第404條遵循工作執行有效性測試報告；
- 審議通過2014年內部審計項目計劃及外聘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2013年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審議通過內審部各項專項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方面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董事酬金週年報告中(如適用)的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就股東應否獲邀請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董事會在薪酬報告中(如適用)所載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高級管理層2013年年度績效薪金；及
- 審議通過修訂高級管理層績效考核方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會議檢討了上市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董事薪酬與任免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公司目前對高級管理層的現金薪酬採用固定的每月工資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結構，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的發放辦法是按照設定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

在長期獎勵計劃方面，公司採用了認股期權獎勵，不同級別的管理層會獲分配不同比重的認股期權獎勵。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部分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的薪酬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電信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其獨立性及其在金融和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資格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公司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任命。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就任的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瞭解其本身的責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獲重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及本公司網站的董事簡介中。

管理層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須秉承一定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為了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防範錯誤行為，公司根據《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於2005年通過了適用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職務的職業操守守則。根據該守則，如發生違反守則的情況，本公司經與董事會協商，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該守則已作為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年報之附件提交美國證交會，也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及下載。

公司制訂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潛在內幕交易監察。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彙報的數據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此外，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數據，載列有關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繼續推進管理制度優化和業務流程改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全面進行風險防範，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深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規範員工從業行為。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建立健全監督制約機制，開展效能監察工作，加強對採購招投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合法合規風險的排查和監督，發現並逐步解決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各級公司誠信經營、健康發展，創造優良業績，維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司設有郵政信箱、電子郵箱(jubao@chinamobile.com)、專線電話(010-52616186)、傳真等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和公眾舉報監督。公司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保護舉報人權益，對於具備可查性的舉報和信訪線索進行認真核實以及查處辦理。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價值，改善公司運營，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服務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內審部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各業務單位所有業務、資產紀錄及接觸相關人員。

內審部搭建了公司內部審計範圍框架，每年開展風險調查，基於風險調查結果制定內部審計項目滾動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計劃及資源運用。內審部年度審計計劃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風險評價、審計調查和諮詢服務等類型工作。財務審計對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計和評價；內部控制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審計和評價，並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要求，每年組織開展對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內部測試，為管理層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供保證；同時，內審部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或根據需要進行特設的項目及調查工作。此外，在不損害獨立性的前提下，內審部亦會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資源和審計信息，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或諮詢服務。

內審部針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承諾和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內審部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公司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

2014年，內審部加強對終端營銷費、資費管理等領域的監督，堵塞重大經營風險和關鍵環節管理漏洞；著力加強審計信息化，啟動基於計算機輔助審計的持續審計，提升審計工作深度與廣度；公司及所屬運營子公司深入推進審計整改及問責，對審計發現重大問題的責任人進行問責、處罰，完善審計閉環管理，切實提升審計工作效果。

2015年，要圍繞公司戰略持續強化審計監督，重點揭示公司經營管理的高風險和關鍵環節的管理漏洞，繼續促進流程管控和機制優化，進一步提升內部審計工作成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2014年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普華永道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審計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計本集團2014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普華永道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以上審計服務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許可範圍內並獲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

有關普華永道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的類別及費用如下(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內)：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費用 ²	91	85
非審計費用 ³	6	7

² 包括根據《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費用。

³ 包括提供稅務服務、《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諮詢服務、風險評估及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其他諮詢服務。

其他利益相關方

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須關注公司業務決策對股東的影響，也必須同時關注對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介紹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及於2014年本集團在社會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本年報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彙報了我們在產業發展、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和進展，以及為員工、客戶、環境、業務所在地社群等所履行的責任和義務。

2014年，公司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Emerging Markets Index)，目前已連續七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數據正確可靠。

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採用美國COSO《企業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版)的標準框架，遵循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嚴格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具體內控崗位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組織架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接受審核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本公司建立了「內控頂層制度－內控專業制度－內控操作指引」的三層級內控管理制度，將控制要求擴展到市場、生產、管理等全流程，並力求從業務視角出發，以風險評估的方法，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重點，促進內控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同時，本公司依靠責任到人以及將內控要求固化到IT系統中的方式強化內控執行，並通過自查、管理層測試、外部審計等多層次、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有效提升了內控制度的執行效率和效果。

依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確屬有效，並可對財務匯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匯報目的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已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合理保證該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夠有效執行。

信息披露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和美國證券法下所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自2003年起實施信息披露內控制度和流程，並成立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以及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董事會授權信息披露委員會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的對外信息披露的組織及協調工作，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優良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並儘快妥善回復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和媒體的查詢，防止公司股價因市場錯誤信息引起波動。

任何部門或人員如違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內控機制，導致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失誤，或違反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追究有關當事人的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內審部及各相關部門負責人、各子公司領導每年均就其信息披露責任作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內審部每年對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供公司領導進行評估。據此，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根據美國證券法要求，每年對公司的20-F表年報做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可以根據公司執行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實際情況和有關法律的發展情況，經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對該制度做出適當修改。修訂後的制度及章程均發集團各部門及各公司傳閱。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司亦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公司股票有關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權時就所涉及和掌握的內幕消息的使用和責任進行了規範，實施禁售期，並每六個月要求簽署關於保密責任和禁止內幕交易的提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獲利，預防違反法律法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作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3b-4條下定義的外國私有發行人，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而被允許遵循所在地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一些方面異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由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2.7條，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款要求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向紐約交易所聲明其是否知曉公司存在違反紐約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不需作出該等聲明。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

2014年，面對公司戰略轉型與業務發展需要，人力資源工作按照公司的戰略佈署，進一步解放思想、勇於創新，以人力資源戰略規劃和2014年工作要點為指引，以「激發活力、提高效率」為主題，以「轉方式、調結構」為主線，以「領導人員建設、勞動用工改革、激勵機制建設和人才統籌管理」為重點，有力推進、務求實效。

2014年，本集團持續推進領導人員和後備隊伍建設，做好領導人員調整補充工作，針對崗位特點，綜合運用組織選拔和競爭性選拔等方式，選拔使用幹部，全年完成對55個單位120人次的幹部考察和職務調整工作，領導人員結構不斷優化，領導人員整體功能和能力進一步增強。

積極響應公司組織變革需求，先後籌建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和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專業公司。研究專業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模式，推動專業公司規範完善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動態優化集團標準職位體系，完善總部部門職責邊界，梳理67個議事機構，精簡率達32.8%，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貫徹勞動用工法律法規要求，調整職位分類和用工結構，執行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工作季度通報制度，動態監控指導所屬單位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工作，已建立以勞動合同用工為主體的用工模式。優化人力資源配置體系，調整優化各所屬單位和各專業條線的人力資源配置，有效控制用工總量，持續提升配置效率，支撐公司業務發展。

在薪酬激勵方面，完善多元激勵機制，提高薪酬激勵有效性。實施分層分類薪酬激勵體系。綜合考慮業務市場化程度和所處發展階段，業務市場化程度更高的單位，薪酬制度和水平設計上更加體現對外競爭力，同時給予更大靈活性，支撐公司戰略轉型。持續深入推進量化績效薪酬制度改革，並配套實施量化績效薪酬專項預算，確保對優秀員工的有效激勵。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將人工成本與各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體現「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管理導向。實施企業年金，豐富公司福利建設。



積極做好招聘工作，組織開展校園宣講和招聘活動，先後在12個省(市)的16所知名綜合大學和北京郵電大學等4所專業郵電院校開展宣講會12場，現場招聘會16場，覆蓋總人數近60,000人，全年計劃招聘8,000人。探索高校畢業生招聘統一筆試，優化招聘流程，提高招聘效率，確保人才質量，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2014年，中國移動網上大學在線學習平台學習人數達到32.1萬，總學習時長820萬小時，均處在國內企業在線學習前列。手機學習人數突破14萬，互聯網學習方式成為輔助員工成長的重要手段。直播課堂通過直播平台舉辦在線培訓和討論，參與課程學習超過200萬人次，為公司重點業務發展提供了快速宣傳和大規模推廣的平台。通過各種各樣的培訓方式，有效提升員工專業和執行能力，推動本集團戰略落地。

中國移動學院榮獲有著全球培訓教育奧斯卡獎之稱的業界最高榮譽獎—「2014年度ATD卓越實踐獎」，標誌著中國移動學院已經成為世界一流企業大學的典範。ATD是設在美國的國際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為全球最大和最權威的人才發展協會之一，是人才發展領域的引領者。在國內，亦獲得多個權威機構頒發重要獎項，包括「2014年度中國最佳企業大學」稱號、「2014年度引擎獎—中國標桿企業大學」，在企業培訓發展方面贏得高度認可和好評。

2015年，人力資源工作將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適應新形勢對人力資源工作的新要求，順勢而為、主動變革，突出「創新機制、激發活力、提高效率」的主線，以「完善選人用人機制、深化勞動用工改革、豐富多元激勵體系、健全人才系統管理」為重點，聚焦突出問題，找準工作著力點，進一步轉變工作作風，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前瞻性、系統性和有效性，強化服務意識，持續提升組織能力和運轉效率，積極服務公司戰略轉型和業務升級。



榮獲「2014年度引擎獎—
中國標桿企業大學獎」



榮獲「2014年度中國最佳企業大學」稱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和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採購額的29%。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2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基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四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率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80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全年股息每股2.920港元。此外，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55,987,029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661,542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債券

本集團的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奚國華(董事長)

李躍

薛濤海

黃文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沙躍家

劉愛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周文耀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5條，薛濤海先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2頁及第14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及「認股權計劃」的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黃鋼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多年金融及商業管理經驗，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黃鋼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每年，黃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撰寫的獨立確認函。董事會相信黃先生是獨立的。董事會亦相信黃先生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會繼續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黃鋼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鄭慕智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是董事會極為重視與尊重的成員。鄭慕智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每年，鄭博士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撰寫的獨立確認函。董事會相信鄭博士是獨立的。董事會亦相信鄭博士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會繼續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鄭慕智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黃鋼城先生享有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每年290,000港元。鄭慕智博士亦享有作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每年260,000港元。另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薛濤海先生享有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的年度薪酬1,17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¹
羅嘉瑞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於受控制公司中的權益	300,000	0.00%
黃鋼城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20,438,426,514股普通股計算，並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數字。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以取替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亦被終止。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終結，其後將不可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參與者」)，從而激勵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其已賦予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1港元。

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行使價，將會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賦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根據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 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躍	154,000	-	2004年10月28日	119,000	35,000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薛濤海	154,000	-	2004年10月28日	154,000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沙躍家	82,575	-	2004年10月28日	82,575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劉愛力	82,600	-	2004年10月28日	82,600	-	22.75
	141,500	141,5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鄭慕智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僱員						
	113,418,420	-	2004年10月28日	2,259,113	111,159,307	22.75
	475,000	-	2004年12月21日	456,000	19,000	26.75
	268,025,464	43,351,922	2005年11月8日	-	224,673,542	34.87
46,233,422 (註(a))						

董事會報告書

註：

- (a) 於本年報的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23%。
- (b)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董事沒有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c)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本年度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0月27日	22.75	76.54	2,529,670,484	111,194,307
2014年6月18日	26.75	75.50	508,250	19,000
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4.87	80.14	7,834,366,410	224,673,542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

Aspire計劃的有效期限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Aspire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失效，其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Aspire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Aspire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Aspire計劃旨在為Aspire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Aspir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Aspire參與者」)，從而激勵Aspire參與者。根據Aspire計劃，Aspire董事會可酌情邀請Aspire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認購Aspire的股份(「Aspire股份」)。

根據Aspire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Aspire於Aspire計劃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Aspire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spire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Aspire總發行股本的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本年報日期，Aspire計劃下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

Aspire參與者就每份授出的認股權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在Aspire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Aspire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0.298美元；及
- (ii) 以Aspire整體價值除以於聘用 / 委任Aspire參與者或向Aspire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時(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Aspire股份總數得出的每股Aspire股份價格再給予最高20%的折扣，

惟根據Aspire計劃將賦予的認股權中可有10%的認股權以少於上文(i)或(ii)但不少於0.182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Aspire計劃，認股權條款由Aspire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Aspire計劃下的認股權生效條件：

- (i) 所授予任何認股權的50%可在以下兩種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予以行使：(a)就有關Aspire參與者的僱傭合同中列明的認股權而言，有關Aspire參與者開始受僱(或董事獲得委任)之日起計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Aspire參與者獲授予認股權之日起計兩年後和(b)Aspire上市後；及
- (ii)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pire的僱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下述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 期間	年內失效的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Aspire僱員*	725,000	–	2004年3月18日	(註)	725,000	0.298
	45,000	–	2004年5月28日	(註)	45,000	0.29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Aspire並沒有根據Aspire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註：

- (1) 於本年報日期，Aspire計劃已沒有未行使的認股權。
- (2)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的股份上市後；及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初及期末，Aspire的董事並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任何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Aspire計劃並無賦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涉及770,000股Aspire股份的認股權(代表Aspire計劃下所有已授予而之前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失效。被授予的認股權在被行使之前不會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由於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Aspire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i) Aspire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中國移動香港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以激勵中國移動香港當時之僱員。

自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中國移動香港沒有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認股權，而日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年初，按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的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均為70,000股。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賦予中國移動香港的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即中國移動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時之招股價。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未行使的認股權全部有效。未行使認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行使認股權。在二零一四年，並無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均已經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2.85%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2.85%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2.85%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
- (2)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70億元。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提供的通信服務而繳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3億元；
- (3) 本公司就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各自客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向鐵通支付的結算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8億元，而本公司就與鐵通各自客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從鐵通收取的結算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表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公司支付予鐵通以及從鐵通收取的結算費用之費率乃按照過往由鐵通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互聯結算協議釐定；
- (4)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85億元。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SCDMA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

董事會報告書

- (5) 本公司就市場渠道應用的業務代辦服務及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共同合作向彼此客戶提供包括固網電話業務、固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業務(限電話一電話)、第二代GSM移動通信業務及TD-S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等的基礎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和包括尋呼業務、數據傳送業務、語音信箱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因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12億元。業務代辦服務費乃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實際業務代辦服務提供量，以及考慮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所帶來的銷售總額和發展客戶數等業績指標，並參照市場價確定收費標準。在確定業務代辦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服務費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從本公司角度，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業務代辦服務費不會遜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業務代辦服務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就共同合作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乃根據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際服務提供量及資源投入和項目投資，並參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釐訂。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鑒於就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言，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該等業務應支付的費用乃參照市場價確定。在確定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從本公司角度，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費用不遜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而向其收取的費用；及
- (6)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146億元。資產租賃費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不高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而本公司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收取的總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簽訂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分別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通信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簽訂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的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三方協議作出公告。三方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4)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5)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作出公告。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6)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iv)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6)段所指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交易時所制定的價值及交易條款已依從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3-14中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至第131頁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吸引、激勵、培養和保留，關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視薪酬管理與績效管理的相互關係，以繼續保持企業持續發展的競爭能力。員工收入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以合資格員工為參與者的認股權計劃的形式體現的長期激勵計劃組成。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交易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80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29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信服務收入		581,817	590,81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59,631	39,366
		641,448	630,177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1,083	18,727
網間互聯支出		23,389	25,998
折舊		116,225	104,699
人工成本	5	36,830	34,376
銷售費用		75,781	91,834
銷售產品成本		74,464	61,363
其他營運支出	6	176,342	157,531
		524,114	494,528
營運利潤		117,334	135,649
營業外收入淨額	7	1,089	910
利息收入		16,149	15,289
融資成本	8	(228)	(3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	8,248	7,062
除稅前利潤		142,592	158,579
稅項	11(a)	(33,187)	(36,776)
本年度利潤		109,405	121,803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69)	(17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1,224	(76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60	120,86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9,279	121,692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1
<hr/>			
本年度利潤		109,405	121,803
<hr/>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0,334	120,754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hr/>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60	120,864
<hr/>			
每股盈利－基本	13(a)	人民幣5.38元	人民幣6.05元
<hr/>			
每股盈利－攤薄	13(b)	人民幣5.35元	人民幣5.98元

第78頁至第129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的明細參見附註35(b)。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564,795	479,227
在建工程	15	93,341	85,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	16	24,855	19,735
商譽	17	35,300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766	1,063
聯營公司權益	19	70,444	53,94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507	17,40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1	8,731	6,816
其他金融資產	22	127	127
		818,866	700,20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130	9,152
應收賬款	24	16,340	13,907
其他應收款	25	14,398	11,6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5,344	11,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12	94
預付稅款		702	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2,000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1	695	–
銀行存款	28	352,118	3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6,744	44,931
		477,583	467,1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223,503	173,157
應付票據		674	1,360
遞延收入	31	62,615	61,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134,725	125,8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4,271	22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6,020	8,706
		431,876	370,913
淨流動資產		45,707	96,2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864,573	796,47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4,573	796,479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33	(4,992)	(4,989)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31	(840)	(662)
遞延稅項負債	20	(98)	(104)
		(5,930)	(5,755)
資產淨值		858,643	790,7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c)	400,737	2,142
儲備		455,839	786,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56,576	788,773
非控制性權益		2,067	1,951
總權益		858,643	790,724

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躍
董事

薛濤海
董事

第78頁至第129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1	1
附屬公司投資	18	485,109	479,148
		485,110	479,1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743	1,912
其他應收款		91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030	1,295
		4,864	3,2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	21
		12	21
淨流動資產		4,852	3,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9,962	482,3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992)	(4,989)
		(4,992)	(4,989)
資產淨值		484,970	477,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c)	400,737	2,142
儲備	35(a)	84,233	475,209
總權益		484,970	477,351

董事會於2015年3月1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躍
董事

薛濤海
董事

第78頁至第129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中國 法定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42	387,183	(292,268)	72	(1,489)	211,610	416,197	723,447	1,862	725,309
2013全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121,692	121,692	111	121,803
其他綜合虧損	-	-	(767)	-	(171)	-	-	(938)	(1)	(939)
本年度總綜合(虧損)/收益	-	-	(767)	-	(171)	-	121,692	120,754	110	120,86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35(b)(ii))	-	-	-	-	-	-	(28,460)	(28,460)	(21)	(28,481)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5(b)(i))	-	-	-	-	-	-	(27,031)	(27,031)	-	(27,03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60	(17)	-	-	-	-	43	-	43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5(d)(iii))	-	-	-	-	-	24,139	(24,119)	20	-	20
其他	-	-	-	-	1,060	-	(1,06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2,142	387,243	(293,052)	72	(600)	235,749	457,219	788,773	1,951	790,724
於2014年1月1日	2,142	387,243	(293,052)	72	(600)	235,749	457,219	788,773	1,951	790,724
2014全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109,279	109,279	126	109,40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1,224	-	(169)	-	-	1,055	-	1,05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	-	1,224	-	(169)	-	109,279	110,334	126	110,460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35(b)(ii))	-	-	-	-	-	-	(26,044)	(26,044)	(10)	(26,05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5(b)(i))	-	-	-	-	-	-	(24,880)	(24,880)	-	(24,88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5(c)(iii))	9,279	2,073	(3,137)	-	-	-	-	8,215	-	8,215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5(d)(iii))	-	-	-	-	-	23,169	(22,991)	178	-	178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 (附註34(b))	-	-	(27)	-	-	-	27	-	-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35(c)(ii))	389,316	(389,316)	-	-	-	-	-	-	-	-
其他	-	-	-	-	8	-	(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00,737	-	(294,992)	72	(761)	258,918	492,602	856,576	2,067	858,643

第78頁至第129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142,592	158,5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225	104,6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06	78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406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6	2,093	2,074
-呆賬減值虧損	6	5,494	5,084
-存貨減值虧損	6	293	202
-利息收入		(16,149)	(15,289)
-融資成本	8	228	331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	-	(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248)	(7,062)
-未實現匯兌虧損 / (收益)淨額		81	(59)
-出售子公司虧損		-	18
-商譽減值虧損	6	1,59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		244,715	249,003
存貨增加		(271)	(2,156)
應收賬款增加		(7,927)	(7,2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992)	(14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08)	(2,1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減少		(18)	8
應付賬款增加		8,384	5,372
應付票據減少		(144)	(563)
遞延收入增加		1,160	4,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914	22,0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減少)		4,249	(1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250,062	268,207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9)	(2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71)	(43,19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結轉		211,022	224,98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承前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11,022	224,985
投資業務			
資本開支		(170,776)	(138,99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30)	(1,04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23)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4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859	(42,98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		(2,610)	(1,398)
已收利息		14,392	12,392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6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124
購置聯營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19	(9,508)	(1,363)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9	2,476	2,062
已收非上市證券之股息		-	3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6,219)	(171,475)
融資業務			
行使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c)(iii)	8,215	43
已付利息		(225)	(32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5(b)	(50,924)	(55,491)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10)	(21)
償還遞延對價		-	(23,633)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2,944)	(79,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1,859	(25,9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31	70,9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6,744	44,9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款項餘額中記錄本年度為添置在建工程而應付設備供應商的金額為人民幣119,172,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98,992,000,000元)。

第78頁至第129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基本信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移動電信及相關服務(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1997年10月2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下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年度和可比期間的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的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要求而編製。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附屬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入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見附註2(j))。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必要時，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若有既定預計可使用期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時起，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記入其他營運支出。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使用期限和攤銷方法。

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需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結論能否繼續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轉為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g)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當其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至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計算：

建築物	8至30年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非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2(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j)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實體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履行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實體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實體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核算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是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根據附註2(j)(ii)確認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量。在隨後的會計期間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根據附註2(j)(ii)，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類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分類為債券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已經減值，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轉回。就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交易性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及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值計入銷售產品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所得數額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n)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期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工具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o)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通常不會返還的預付服務費用，以及客戶積分獎勵計劃(「積分計劃」)中未兌換的積分獎勵(見附註2(s)(iv))。

預付服務費用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餘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語音和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iii) 對於包括提供服務和以優惠價格銷售手機終端的套餐，本集團以合同總金額減去服務部分公允價值後作為銷售手機終端的收入；及
- (iv) 對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授予用戶積分獎勵的交易，分配至用戶積分獎勵的金額基於其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失效時確認收入。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的，則其相關稅項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本年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目的下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初始確認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年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徵收所得稅滿足以下其中一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年稅項資產和結算當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及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並非很可能，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2014年6月之前為港幣25,000元)。該等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當地政府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外，附屬公司同時參與本集團推行的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供款。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

本公司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給予期內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列支 / 扣除損益；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2014年3月3日前，轉入股本溢價賬(見附註34(c)(ii)))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合併賬項時抵銷。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僅當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此等補償時確認。

(x)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大部分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編製此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處置境外企業時，與該境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下屬境外企業的現金流量均按於現金流量日與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z)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附註2(z)(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附註2(z)(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經採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在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1「徵費」

採納以上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4 營運收入(營業額)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308,959	355,686
數據業務	253,088	206,886
其他	19,770	28,239
	581,817	590,81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59,631	39,366
	641,448	630,177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5 人工成本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31,740	30,066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5,090	4,310
	36,830	34,3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營運支出

	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2,450	46,059
呆賬減值虧損		5,494	5,084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1,594	–
存貨減值虧損		293	2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	7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2,471	10,784
– 其他	(i)	4,755	3,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2,093	2,07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ii)	91	85
– 稅務服務		–	1
– 其他服務		6	6
其他	(iii)	96,989	89,353
		176,342	157,531

註：

- (i) 其他經營租賃費用是指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 (ii) 核數服務包括按照美國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要求對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匯報，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8,000,000元)。
- (iii) 其他由辦公室費用、業務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勞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7 營業外收入淨額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罰金收入	507	405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4
其他	582	471
	1,089	910

8 融資成本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於5年以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04
債券利息	228	227
	228	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會酬金如下：

(以港幣列示)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千元	工作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2014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奚國華	180	1,174	565	256	2,175
李躍(首席執行官)	180	1,067	513	234	1,994
薛濤海	180	960	462	210	1,812
黃文林*	180	960	462	210	1,812
沙躍家	180	960	462	210	1,812
劉愛力	180	960	462	210	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325	—	—	—	325
黃鋼城	470	—	—	—	470
鄭慕智	440	—	—	—	440
周文耀	330	—	—	—	330
	2,645	6,081	2,926	1,330	12,982
2013年					
(以港幣列示)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千元	工作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奚國華	180	1,174	634	287	2,275
李躍(首席執行官)	180	1,067	577	263	2,087
薛濤海	180	960	520	237	1,897
黃文林	180	960	520	237	1,897
沙躍家	180	960	520	236	1,896
劉愛力	180	960	520	236	1,8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399	—	—	—	399
黃鋼城	458	—	—	—	458
鄭慕智	440	—	—	—	440
周文耀**	194	—	—	—	194
	2,571	6,081	3,291	1,496	13,439

* 於2015年3月19日，黃文林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於2013年5月30日，周文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全部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11 稅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06	167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36,193	40,412
		36,299	40,5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iii)	(3,112)	(3,803)
		33,187	36,776

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2013年：16.5%)計算。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3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3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42,592	158,579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註)	35,648	39,645
毋須課稅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62)	(1,766)
— 利息收入	(26)	(31)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693	548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46	54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附註11(a)(ii))	(1,329)	(1,243)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107)	(95)
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稅務抵扣	—	(9)
商譽減值的稅務影響	398	—
其他	(74)	(327)
所得稅	33,187	36,776

註：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0,328,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7,682,000,000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請參見附註35(a)。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9,27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1,692,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293,253,516股(2013年：20,101,232,387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20,102,539,665	20,100,340,600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190,713,851	891,787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93,253,516	20,101,232,387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9,27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1,692,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08,441,343股(2013年：20,343,120,320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93,253,516	20,101,232,387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115,187,827	241,887,933
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408,441,343	20,343,120,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建築物 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09,208	831,329	18,683	959,220
增置	1,371	1,300	805	3,476
轉自在建工程	15,977	133,168	2,976	152,121
出售	–	(125)	(80)	(205)
註銷	(344)	(37,962)	(3,033)	(41,339)
匯兌差額	(7)	(76)	(17)	(1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26,205	927,634	19,334	1,073,173
於2014年1月1日	126,205	927,634	19,334	1,073,173
增置	176	792	822	1,790
轉自在建工程	13,881	186,401	1,841	202,123
出售	–	(7)	(10)	(17)
註銷	(417)	(40,237)	(1,376)	(42,030)
匯兌差額	6	10	–	1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9,851	1,074,593	20,611	1,235,05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7,456	489,574	11,681	528,711
本年度折舊	6,166	95,567	3,003	104,736
出售撥回	–	(120)	(44)	(164)
註銷	(291)	(36,272)	(2,702)	(39,265)
匯兌差額	(6)	(59)	(7)	(72)
於2013年12月31日	33,325	548,690	11,931	593,946
於2014年1月1日	33,325	548,690	11,931	593,946
本年度折舊	5,849	107,878	2,532	116,259
出售撥回	–	(7)	(9)	(16)
註銷	(381)	(38,291)	(1,265)	(39,937)
匯兌差額	3	5	–	8
於2014年12月31日	38,796	618,275	13,189	670,260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055	456,318	7,422	564,795
於2013年12月31日	92,880	378,944	7,403	479,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註銷主要表示單項資產的退網或損失。這些資產已從現有網絡拆除或剝離。2014年註銷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93,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74,000,000元)。此些資產按照殘值進行處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 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5
本年度折舊	1
於2013年12月31日	16
於2014年1月1日	16
本年度折舊	-
於2014年12月31日	16
賬面淨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1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85,000	55,507
增置	210,464	181,61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23)	(152,121)
於12月31日	93,341	8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所產生的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費指為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預付土地租賃費主要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時剩餘租期低於50年但不低於10年的中期租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費用金額約人民幣406,000,000元(2013年：約人民幣385,000,000元)。

17 商譽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成本及賬面金額：		
於1月1日	36,894	36,894
減值	(1,594)	—
於12月31日	35,300	36,894

商譽的減值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規定，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辨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5,300,000,000元)和人民幣零元(2013年：人民幣1,594,000,000元)的商譽分別歸屬於管理層現在監控的與中國內地和香港運營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確定。該方法考慮了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運營相關平均增長率分別假設為1.5%與2.4%，2019年12月31日以後年度，本集團已就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永續期間運營分別採用1%與0.5%的假設持續增長率。針對中國內地和香港運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分別以約12%及13%的除稅前利率貼現計算。管理層對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未發現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的發生。對於香港運營，隨著香港2014年度第四代移動通訊技術(「4G」)業務的發展，香港電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考慮到需要對4G業務每年投入必要的資本開支與營銷資源以維持業務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將面臨更大壓力。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4年12月31日，管理層針對香港運營商譽計提了人民幣1,594,000,000元的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上市權益，以成本計價	480,137	474,176
以股份支付的附屬公司權益	4,972	4,972
	485,109	479,148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股份支付」規定，在以股份支付交易中，如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該實體權益工具作為對價，有關交易應按以權益結算(見附註2(w)(ii))的交易入賬。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工具確認資本出資額人民幣4,972,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972,000,000元)。

包含在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而且是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有關發行債券而應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款項。該款項無抵押，將於2017年10月28日結清(見附註33)。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BVI」)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中國	人民幣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5,594,840,7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17,79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47,48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67,733,64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3,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移動」)	中國	人民幣6,124,696,05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38,667,70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51,035,48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14,668,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40,126,68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41,851,14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40,750,1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99,495,49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32,824,23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29,645,40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483,625,57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961,279,55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15,668,59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71,267,43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73,448,31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62,621,87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77,579,31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508,035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41,981,74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37,130,73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8,643,68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2,599,58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2,564,91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40,447,23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81,599,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及諮詢服務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Aspire (BVI) Limited#	BVI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法、 系統整合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	51%	諾基亞GSM 900/1800 移動通信系統的 網絡規劃與優化、 工程測試與督導、 技術支援、開發及培訓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2美元	100%	-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Fit Best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	香港	港幣951,046,930元	-	100%	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	香港	港幣10,5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000元	-	100%	提供語音和漫遊業務、 互聯網業務和 各類增值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000元	-	99.97%	提供數碼通信產品設計及銷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92%	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研發服務
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研發服務
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呼叫中心服務

* 所有成立於中國的法人附屬公司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為66.41%。

** 財務公司由中國移動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共同投資設立，中國移動和北京移動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和92%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非上市公司	3,954	—
— 上市公司	66,490	53,940
	70,444	53,940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非上市公司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30%	提供通信服務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中國	30%	提供通信服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	中國	40%	提供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
上市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	中國	20%	提供銀行業服務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訊飛」，於2014年4月16日更名， 原名為「安徽科大訊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	提供中文語音 技術產品及服務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泰國	18%	提供通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除科大訊飛與鐵塔公司通過中國移動通信持股，True Corporation通過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持股外，其他聯營公司權益均通過廣東移動持有。

於2014年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控股以總對價285.7億泰銖(約人民幣55.1億元)認購True Corporation(泰國一家全國性綜合電信運營商)4,429,427,068股普通股，每股6.45泰銖。認購完成後，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持有18%股本並成為True Corporation的第二大股東並委任兩位代表為True Corporation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對True Corporation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

同樣於2014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協議，共同設立鐵塔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億元，佔鐵塔公司註冊資本的40.0%。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向鐵塔公司委派三位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對鐵塔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塔公司尚未開展實質經營，於2014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與總權益約等於其註冊資本。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於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之管理賬項顯示其為負債淨額狀態。因此，本集團應佔該兩家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為零。

主要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浦發銀行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資產	4,195,924	3,680,125
總負債	3,932,639	3,472,898
總權益	263,285	207,227
普通股股東應佔總權益	245,209	204,375
本集團持股比例	20%	20%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49,042	40,875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10,512	11,673
聯營公司權益	59,554	52,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科大訊飛		True Corporation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流動資產	2,565	2,682	16,487
總非流動資產	2,605	1,646	27,428
總流動負債	1,076	714	22,026
總非流動負債	193	152	8,608
總權益	3,901	3,462	13,281
股東應佔總權益	3,707	3,311	13,170
本集團持股比例	15%	15%	18%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556	497	2,371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876	895	3,133
聯營公司權益	1,432	1,392	5,504

	浦發銀行		科大訊飛		True Corporation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收入	123,181	100,015	1,775	1,254	20,447
除稅前利潤	62,030	53,849	434	321	(129)
本年度利潤	47,026	40,922	379	279	267
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6,119	(3,835)	-	-	-
總綜合收益	53,145	37,087	379	279	267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2,462	2,052	14	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浦發銀行、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浦發銀行	59,554	58,535	52,548	35,180
科大訊飛	1,432	3,184	1,392	3,363
True Corporation	5,504	9,205	–	–
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66,490	70,924	53,940	38,543

浦發銀行、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報列市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主要為對浦發銀行的權益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5.4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1.8億元)，低於賬面值約1.7%(2013年：約33.1%)。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權益出現減值，特別是對浦發銀行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貼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內地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浦發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且該等現金流量對管理層預測敏感。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可回收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未來期間導致減值。

管理層認為對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減值損失跡象。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639	4,453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5,868	12,948
	20,507	17,401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80)	(9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8)	(14)
	(98)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4年 1月1日 百萬元	在損益內計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減值	132	56	188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2,138	342	2,480
部份經營費用準備	9,182	1,457	10,639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4,500	1,121	5,621
呆賬減值虧損	1,449	130	1,579
	17,401	3,106	20,507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104)	6	(98)
總計	17,297	3,112	20,409

於2013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3年 1月1日 百萬元	在損益內 計入 / (扣除) 百萬元	匯兌差額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減值	97	35	—	132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1,635	503	—	2,138
部份經營費用準備	7,084	2,098	—	9,182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3,420	1,080	—	4,500
呆賬減值虧損	1,308	141	—	1,449
	13,544	3,857	—	17,401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51)	(54)	1	(104)
總計	13,493	3,803	1	17,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註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8,666	—	8,666	6,659	6,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65	695	760	157	157
	8,731	695	9,426	6,816	6,816

註：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財務公司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 (ii) 非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由銀行為中國移動香港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原「香港電訊管理局」)出具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其分別在2017年及2018年或以前履行對其網絡及服務的要求。

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中國移動香港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以參與無線頻譜拍賣，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2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國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127	127

23 存貨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SIM卡及手機	8,194	6,632
其他易耗品	936	2,520
	9,130	9,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9,963	8,316
31天至60天	2,184	2,137
61天至90天	1,161	1,149
90天以上	3,032	2,305
	16,340	13,907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準備賬記錄。若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下表概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

	本集團	
	於2014年 百萬元	於2013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5,984	5,27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630	5,174
已註銷應收賬款	(5,134)	(4,464)
於12月31日	6,480	5,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續)

(c) 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無論個別或共同的考慮均不認為需作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虧損	15,668	13,202
逾期一個月內	672	705
	16,340	13,907

未逾期也未有發生減值虧損的應收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虧損的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重大逾期其他應收款餘額。

26 應收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為中國移動存入財務公司的短期存款及其應付利息。該存款為無抵押，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理財產品	(i)	2,000	-

註：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購買的理財投資，該非保本金融產品由銀行發行，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回報率隨目標資產業績情況而變動。於2014年12月31日，其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允價值(第三層：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公允價值以管理層預期的理財產品預期可獲取收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28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27,421	7,798	2,585	1,228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39,323	37,133	445	67
	66,744	44,931	3,030	1,295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93,595	140,397
1個月後至3個月	13,465	13,449
3個月後至6個月	6,095	6,492
6個月後至9個月	3,363	5,294
9個月後至12個月	6,985	7,525
	223,503	173,157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及未兌換的積分獎勵。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62,451	58,322
— 即期部分	61,789	57,988
— 非即期部分	662	334
年度增置	233,944	256,882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32,940)	(252,753)
於12月31日	63,455	62,451
減：即期部分	(62,615)	(61,789)
非即期部分	840	662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預收賬款	65,000	68,411
其他應付款	16,998	14,285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款	5,372	5,649
應計費用	47,355	37,466
	134,725	125,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帶息借款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債券	4,992	4,989

於2014年12月31日，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擔保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由廣東移動發行。該債券無抵押並以4.5%固定年息率計息，每年支付。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2017年10月28日兌付。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34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香港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於2014年3月3日後不再存在(見附註35(c)(ii)披露))、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於2014年3月3日後不再存在(見附註35(c)(ii)披露))；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於各年末，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如下所示，所有認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認股權數目		行使條款	認股權合約期限
	2014年	2013年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				
-2004年10月28日	-	473,175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2005年11月8日	2,881,500	2,881,5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				
-2004年10月28日	-	113,418,42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2004年12月21日	-	475,0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2005年11月8日	43,351,922	268,025,464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認股權數合計	46,233,422	385,273,5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認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31.28	385,273,559	31.24	387,811,349
已行使	30.86	(335,886,849)	24.55	(2,199,065)
已過期	23.33	(3,153,288)	–	–
已棄權	–	–	30.39	(338,725)
於12月31日	34.87	46,233,422	31.28	385,273,559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認股權	34.87	46,233,422	31.28	385,273,559

本年度內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79.40元(2013年：港幣84.73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34.87元(2013年：港幣22.75元至港幣34.87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年(2013年：1.5年)。

透過授予認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所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予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是依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將認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變量。二項式點陣模型已顧及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2013年及2014年年度並沒有發行任何認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情況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集團合併權益中各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項。本公司期初至期末各項權益變動情況如下列示：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42	387,183	3,642	72	(1,060)	73,138	465,117
2013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67,682	67,68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67,682	67,682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35(b)(ii))	-	-	-	-	-	(28,460)	(28,460)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5(b)(i))	-	-	-	-	-	(27,031)	(27,03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60	(17)	-	-	-	43
其他	-	-	-	-	1,060	(1,060)	-
於2013年12月31日	2,142	387,243	3,625	72	-	84,269	477,351
於2014年1月1日	2,142	387,243	3,625	72	-	84,269	477,351
2014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50,328	50,32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	50,328	50,328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35(b)(ii))	-	-	-	-	-	(26,044)	(26,04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5(b)(i))	-	-	-	-	-	(24,880)	(24,88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5(c)(iii))	9,279	2,073	(3,137)	-	-	-	8,215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 (附註34(b))	-	-	(27)	-	-	27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35(c)(ii))	389,316	(389,316)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00,737	-	461	72	-	83,700	484,97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合共為人民幣83,772,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84,341,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b) 股息

(i) 本年度股息：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40元(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 (2013年：港幣1.696元(折合約人民幣1.351元))	24,880	27,03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80元(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13年：港幣1.615元(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	22,290	25,644
	47,170	52,675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78887元(即2014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15元 (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2013年：港幣1.778元(折合約人民幣1.442元))	26,044	28,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附註35(c)(ii))		-		3,000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0,102,539,665	2,010	2,142	20,100,340,600	2,010	2,14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5(c)(iii))	335,886,849	11,004	9,279	2,199,065	-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35(c)(ii))	-	367,576	389,316	-	-	-
於12月31日	20,438,426,514	380,590	400,737	20,102,539,665	2,010	2,14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i)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法定股本的概念已經不再存在，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同時，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在股本溢價賬項內的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iii)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14年度內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335,886,849股，價款為港幣10,365,000,000元(折合人民幣8,215,000,000元)，其中2014年3月3日前港幣6,000,000元(折合人民幣5,000,000元)記入股本賬，港幣1,887,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488,000,000元)記入股本溢價賬，2014年3月3日後港幣8,472,000,000元(折合人民幣6,722,000,000元)記入股本賬。2014年3月3日前人民幣585,000,000元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2014年3月3日後人民幣2,552,000,000元已根據附註2(w)(ii)所列的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在股本溢價賬項內的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見附註35(c)(ii))。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根據附註2(w)(ii)所列就以股份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及
- 對於2001年1月1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而結轉的資本儲備借方結餘人民幣295,665,000,000元。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年度內，各內資附屬公司已相應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這些匯兌儲備已經按照附註2(y)的會計政策進行了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保持資本狀況穩健，防範運營風險，同時兼顧在借貸水平較高時取得較佳股東回報，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總借款對總資本的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融資租賃承擔及帶息借款」)除以總資本(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對總資本比率為0.6%(2013年：0.8%)。

除財務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除附註26中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當中大部份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885	1,590
通信服務費用	(i)	4,602	2,843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i)	803	808
利息支出	(iii)	—	103
網間結算收入	(iv)	216	241
網間結算支出	(iv)	425	500
網絡資產租賃收入	(v)	95	109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v)	11,062	9,837
網絡容量租賃費	(v)	5,012	3,876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收入	(vi)	481	494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費用	(vi)	2,567	2,232

註：

- (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鐵塔的安裝和維護服務款項。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提供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已付的利息支出。
- (i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間結算款項。
- (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資產租賃款項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的已付 / 應付租賃費。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提供TD-SCDMA相關服務達成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該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有效，每年自動展期，直至一方通知另一方協議失效。如終止租賃，本集團需提前60天書面通知中國移動集團。本協議的解除無需雙方承擔任何罰金。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網絡並依據實際使用TD-SCDMA網絡容量償付中國移動集團網絡租賃費。在租賃期末，本集團對租入的網絡資產無優先購買權，亦不承擔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或損失。因本集團未承擔與租入的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網絡資產租賃及網絡容量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 (v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為彼此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以及基礎及增值電信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或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 / 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 / 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 / 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賬款	1,037	1,162
其他應收款	5	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	109
應付賬款	5,693	4,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9	145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須於接獲要求時或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c) 與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重要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重要關聯交易以及應收 / 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	42,660	42,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應收利息	934	664
應付賬款	513	208

	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1,653	1,355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i)	127	84
移動通信服務費用	(iii)	1,837	2,261
股息收入		2,476	2,062

註：

- (i) 利息收入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i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 / 應收向浦發銀行提供通信服務的收入。
- (ii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移動通信服務產生的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附註26及附註36(a))及聯營公司(附註36(c))發生交易及成立鐵塔公司的交易(附註19)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 / 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銀行存款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通過商業協商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請參見附註9。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際操作情況，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為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金融機構。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者是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賬款結餘組成。應收移動電話用戶賬款分佈在本集團廣大的客戶群中。大部份應收移動電話用戶賬款允許自賬單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付款。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在考慮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不斷監控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所產生的總風險是有限及可以接受的。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聯，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故此，管理層並不預期附註24(c)所示的並未計提任何準備的應收賬款有任何重大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風險，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及銀行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浮動利息)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或本公司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本集團

	賬面金額 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要求時 百萬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百萬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百萬元
應付賬款	223,503	223,503	223,503	-	-
應付票據	674	674	67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725	134,725	134,72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71	4,340	4,340	-	-
帶息借款	4,992	5,635	225	5,410	-
融資租賃承擔	68	71	71	-	-
	368,233	368,948	363,538	5,410	-

	賬面金額 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要求時 百萬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百萬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百萬元
應付賬款	173,157	173,157	173,157	-	-
應付票據	1,360	1,360	1,36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811	125,811	125,81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22	22	-	-
帶息借款	4,989	5,860	225	450	5,185
融資租賃承擔	68	71	71	-	-
	305,407	306,281	300,646	450	5,1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要求時 百萬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百萬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	12	1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92	5,635	225	5,410	-
	5,004	5,647	237	5,410	-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要求時 百萬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百萬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21	2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89	5,860	225	450	5,185
	5,010	5,881	246	450	5,185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財務擔保，請參閱附註33了解詳情。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現時和預計的利率變動，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借款，但有固定利率發行的債券人民幣50億元。該債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條件決定債券的固定利率。由於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平不高。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之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28,288,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26,724,000,000元)，2014年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14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289,000,000元)，平均利息收益率為3.78%(2013年：3.66%)。假設該總現金及銀行存款在未來一年保持穩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年度利潤及總權益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229,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213,000,000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外幣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的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比重僅為1.4%(2013年：0.8%)，其主要的經營活動結算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但以下除外：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帶息借款－債券	4,992	4,951	4,989	4,675

債券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報列市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12月31日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已授權及已訂約	7,547	7,2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498	43,709
	40,045	50,921
電信設備的承擔		
－已授權及已訂約	24,607	25,0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2,114	167,901
	136,721	192,923
承擔總額		
－已授權及已訂約	32,154	32,2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4,612	211,610
	176,766	243,844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重大資本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建築物 及其他 百萬元
	土地及 建築物 百萬元	電路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9,733	9,291	1,043	20,067	8
1年後但5年內	18,882	3,822	1,361	24,065	-
5年後	5,853	953	69	6,875	-
	34,468	14,066	2,473	51,007	8
於2013年12月31日					
1年內	8,008	5,627	984	14,619	9
1年後但5年內	15,966	2,706	1,355	20,027	5
5年後	4,476	669	34	5,179	-
	28,450	9,002	2,373	39,825	1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2014年度一般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b)(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附註17載有關於商譽減值的假設，附註36載有關於對租入TD-S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分類的判斷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對聯營公司投資和需要進行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與商譽減值及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的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1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詮釋和披露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以下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報表有關：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年度修訂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年度修訂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合併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聯營和合營投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根據要求在以後期間採用相關的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的「賬目和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會受到影響。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2011年 百萬元	2010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通信服務收入	581,817	590,811	560,413	527,999	485,23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59,631	39,366	21,422	9,807	7,512
	641,448	630,177	581,835	537,806	492,743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1,083	18,727	9,909	5,188	3,897
網間互聯支出	23,389	25,998	25,140	23,533	21,886
折舊	116,225	104,699	100,848	97,113	86,230
人工成本	36,830	34,376	31,256	28,672	24,524
銷售費用	75,781	91,834	80,232	78,636	74,361
銷售產品成本	74,464	61,363	41,448	23,120	20,506
其他營運支出	176,342	157,531	140,272	127,686	108,249
	524,114	494,528	429,105	383,948	339,653
營運利潤	117,334	135,649	152,730	153,858	153,090
營業外收入淨額	1,089	910	615	571	685
利息收入	16,149	15,289	12,661	8,413	5,658
融資成本	(228)	(331)	(390)	(565)	(9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248	7,062	5,685	4,306	55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	(1)	(18)
除稅前利潤	142,592	158,579	171,300	166,582	159,071
稅項	(33,187)	(36,776)	(41,919)	(40,603)	(39,047)
本年度利潤	109,405	121,803	129,381	125,979	120,024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69)	(172)	(6)	(311)	(1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24	(767)	(16)	(229)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60	120,864	129,359	125,439	119,889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9,279	121,692	129,274	125,870	119,640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1	107	109	384
本年度利潤	109,405	121,803	129,381	125,979	120,024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0,334	120,754	129,252	125,332	119,505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107	107	38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460	120,864	129,359	125,439	119,889

財務概要(續)
(以人民幣列示)

資產和負債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795	479,227	430,509	408,165	385,296
在建工程	93,341	85,000	55,507	56,235	54,868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	24,855	19,735	14,244	12,798	12,040
商譽	35,300	36,894	36,894	36,894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766	1,063	924	818	813
聯營公司權益	70,444	53,940	48,343	43,794	40,175
合營公司權益	-	-	6	7	8
遞延稅項資產	20,507	17,401	13,544	10,913	9,72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8,731	6,816	5,418	122	162
其他金融資產	127	127	127	127	127
淨流動資產	45,707	96,276	148,797	109,441	66,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4,573	796,479	754,313	679,314	606,305
帶息借款	(4,992)	(4,989)	(28,619)	(28,617)	(28,615)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840)	(662)	(334)	(261)	(248)
遞延稅項負債	(98)	(104)	(51)	(17)	(39)
資產淨值	858,643	790,724	725,309	650,419	577,403

專用詞彙釋義

本專用詞彙釋義包含某些術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並不一定與標準的行業定義完全一樣。

「和閱讀」

是本集團商業主品牌「和」下的手機閱讀業務。本集團以手機和移動電子書等為主要呈現形態，向客戶提供海量精品圖書、雜誌和漫畫的內容服務，讓客戶享受隨身閱讀的樂趣。

「和視頻」

是本集團商業主品牌「和」下的手機視頻業務。由本集團與媒體合作，為客戶提供基於移動網絡收看音視頻節目，讓客戶可以通過手機下載和在線觀看包括新聞、影視、體育等各類視頻娛樂內容。

IDC

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是基於互聯網，為集中收集、存儲、處理和發送數據的設備提供運行維護的設施以及相關的服務體系。IDC提供的主要業務包括主機托管、資源出租、系統維護、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撐運行服務等。

物聯網

通過裝置在各類物體上的SIM卡、傳感器、二維碼等，經過接口與無線網絡相連，給物體賦予智能，可以實現人與物體間和物體與物體間的溝通和對話。這種將物體聯接起來的網絡被稱為「物聯網」。物聯網具備規模性、流動性、安全性三個特點。

LTE

即長期演進技術，是3G後續演進技術的主流標準，主要面向無線寬帶數據業務而設計，具有高速率、低時延和高質量的特點。LTE有FDD和TDD兩種模式，其中TDD模式是TD-SCDMA的後續演進技術標準，又稱為TD-LTE。LTE的兩種模式可以協調發展，靈活、高效地使用對稱和非對稱頻率。LTE可以實現與現有2G和3G網絡的融合、共存。

咪咕音樂

指通過移動通信網絡為客戶提供音樂服務的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無線音樂俱樂部、彩鈴、歌曲下載等。

移動互聯網

是互聯網與移動通信各自獨立發展後互相融合產生的新興市場。移動客戶從自身實際需求出發，能夠通過以手機、移動互聯網終端為主的無線終端隨時隨地的通過無線方式接入互聯網。

Mobile Market

移動應用商場是聚合各類開發者及其優秀應用以及本集團的各類業務，滿足多類型終端客戶實時體驗、下載和訂購需求的綜合商場。

TD-SCDMA

即時分的同步碼分多址技術，是中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3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是國際3G主流標準之一。本集團的3G網絡採用TD-SCDMA標準。

融合通信

將終端通信能力和互聯網優質體驗相結合，以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三新」體驗為特徵，可通過手機終端上的通話、消息、聯繫人三大入口實現傳送文字、圖片、視頻、位置等豐富的通信功能。

VoLTE

即Voice over LTE，它是LTE網絡的一種語音解決方案，通過IP網絡進行語音傳輸。與其它語音解決方案相比，VoLTE的通話質量更加清晰，接通等待時間更短，成本較低，可為客戶提供更好更豐富的融合通信業務體驗。

無線上網業務

包括移動數據流量業務和WLAN業務。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客戶可通過手機或數據卡以無線方式訪問互聯網。

WLAN

即無線局域網，亦稱WiFi網絡，用無線通信技術將計算機設備互聯起來，客戶可以通過筆記本電腦、手機等移動終端以無線方式高速接入互聯網或企業網，獲取信息、娛樂或進行辦公。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4G⁺LT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歡迎進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網站